官事訴訟法第44條之1的團體訴訟

職災及公害集體訴訟相關法律問題探討 - 從 RCA 案談起

黃國昌教授

Landscape of Class Action in Taiwan

-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1994
- Securities Investor and Future Trader
 Protection Act (SIFTP) 2003
- Taiwan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2003

• . . .

消保法第50條

共計9筆案件

案件	被告	選定人數	訴訟標的	訴訟期間	結果
博士的家	土木技師、營造公 司及其負責人等	183	11億9347萬816元	半年 (僅有一審)	8億7065萬9864, 72.95%
宏總建設	建築師、營造公司 及其負責人等	76	8億4099萬964元	半年(一審兩 個月內即判決)	8億2082萬2442元 97.60%
東勢王朝	營造公司、建築師、 主任技師等	無資料	9453萬1968元	2000 年起訴至 今	一審部分勝訴、 二審維持、三審發回 二審更一繫屬中
毒自來水	自來水公司	19,848	23億8176萬元	2000年間起訴, 至20031211	三審全敗
東高停車場	安磊科技工程公司	43	2587萬5612元	2002年間起訴 至20071226	三審全敗
台糖預售屋	台糖公司	46	3億6682萬元	2001年間起訴 至今	一審敗、二審敗、 三審發回、 二審更一繫屬中
阿里山小火 車翻覆	農委會林務局	至少65人	5億8850萬832元	2003年間起訴 至20041007	三審全敗
嘉義林管處 小火車	農委會林務局嘉義 林管處	30	3834萬61元	2年8個月	958萬2046元 · 24.99%
亞力山大	亞力山大公司、收 卡刷單銀行等	I萬多人	3,536萬7,208元 (起訴時158人金額)	20080122起訴 至今	一審繋屬中

*原告均為消基會。

民事訴訟法第44-1、44-2條 共計7筆案件

案件	原告vs.被告	選定人數	訴訟標的	訴訟期間	結果
RCA	RCA自救會vs.RCA 公司等	(僅知罹癌 1300多人, 死200多人)	24億元	2004 年 4 月起訴至今	一審敗、二審敗、 三審發回、 二審更一發回、 一審更一繫屬中
停管處	停管工會vs.停管處	777 (793)	318萬157元 (325萬1380元)	I年半 (三審跑完)	187萬6767元 · 59.01% (191萬5663元 · 58.92%)
拉斯維 加斯	2位自然人vs.拉斯維加斯	399	263萬3342元 (401位計算)	約11個月 (僅有一審)	254萬6220元,96.69% (401位計算)
證交所	證交所工會vs.證交 所	126*	確認考績辦法無效	20071012起訴 至今	一審敗2009083I 二審繋屬中
戴奧辛	I位自然人vs.行政院 環保署	4	I 699萬642I元 (5位計算)	2007年間起訴	一審敗20080131 二審敗20091231 不知是否上訴三審
TVBS**	2位自然人vs.TVBS 公司	3	50萬 (5位計算)	2007年間起訴	簡一審敗20080131 簡二審敗20080229
連動債	連動債權益促進會 vs.金管會、各銀行	169	4億5529萬3434元	20091028起訴 至今	一審繋屬中

^{*}二審之選定人數已降為90多人。

^{**}TVBS案簡易第二審上訴時始選定。

先組織、再起訴?

- 公益社團法人之界定
 - 。公益 / 私益」法人的二元區分
 - 。「中間社團法人」
- 為尋求救濟而組織
 - 。公益社團法人已存續一定期間
 - 。公益社團法人在紛爭事實發生前已成立
- RCA案的意義
 - 。1998年「RCA職業性癌症員工自救會」
 - 。2004年「桃園縣原RCA公司員工關懷協會」

RCA案歷程

- 桃園地方法院93年度重訴字第723號判決:
 - 。法院先以裁定命被告於10內補正,被告無法於10日期間完成補正後,法院認定原告既非法人,自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44條之1之規定為其所屬社員提起訴訟,且原告雖屬非法人團體而有當事人能力,惟因非系爭侵權行為之被害人,亦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41條之規定受選定為被選定人。當事人不適格,判決駁回
- 台灣高等法院94年度重上字第191號判決
 - 。原告未經法人登記,並無當事人能力,且此一當事人 能力之欠缺係屬無從命補正的事項,從而認定第一審 法院本毋庸命補正而應直接予以裁定駁回,指摘第一 審法院以當事人不適格為理由判決駁回並不適當。不 過,在結論上並無二致,從而判決駁回原告上訴

最高法院

- 94年度台上字第2290號判決
 - 。 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 當事人能力之欠缺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 先命其補正
 - 原告已表示須5個月始得辦理社團法人登記以完成 補正,「原審法院未審酌第一審所定10日之補正 期間是否顯不相當,自有違誤」
- 高等法院95年度重上更(一)字第8號判決
 - 。廢棄發回第一審法院
 - 社團成立程序相當繁複而非一蹴可幾、「原法院所 定補正之期間為十日,顯不相當」,「訴訟程序顯 有重大瑕疵」

重要意義與貢獻

- 瑕不掩瑜
- 肯認多數受害人得以「事後組織」公益 社團法人的方式,利用第44條之I所定的 團體訴訟機制
- 即使起訴前尚未完成法人登記,亦必須 給予充足期間辦妥法人登記的補正機會
- 為被害人透過先「自我組織」、「形成團體」以利用民事訴訟法第44條之I的程序機制,創造友善的司法環境。

總額裁判

- 個別裁判原則
 - 就各個社員(選定人)之請求內容與裁判內容分別記載,以使既判力與執行力的內容明確化
- 總額裁判制度
 - 選定人全體以書狀表明願由法院判定被告應給付選定人全體之總額,並就給付總額之分配方法達成協議者,法院即得僅就被告應給付選定人全體之總額為裁判。
 - 避免逐一認定損害賠償數額所將遭致之證明 困難問題與程序上不相當勞費

總額裁判制度

- 兼顧實體法要求與程序法觀點的產物,與民事訴訟 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範意旨具有高度的共通性。
- 「射程範圍」:使法院就「賠償數額」得為總額裁 判,並不及於損害賠償請求權要件之存否。
- 法官裁量:
 - 。全體選定人之意願
 - 斟酌具體個案
 - 選定人人數的多寡
 - 賠償金額之高低
 - 個別損害之獨特性
 - 個別認定之難易

RCA嗣後發展

- 臺北地方法院95年度重訴更一字第4號
 - 。未適用總額裁判制度
 - 本件綜觀全卷,並無「『選定人全體』以 『書狀』表明願由法院判定被告應給付選定 人全體之總額,『並就給付總額之分配方法 達成協議』」等情
 - 。原告提出之A、B、C類問卷,亦為選定人各別請求金額若干。原告主張由「法院判定被告應給付選定人全體之總額」,與法律之明文規定不符。
 - 原告選擇或法官指導?
 - 。後續發展?